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興

原告因請求給付培訓費用等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鍾惠雯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